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0)

上市委員會的決定

本公告乃由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二零二一年經審核業績及二零二一年年報以及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起暫停買賣；(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復牌指引；(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復牌進展之季度更新；(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更換本公司核數師；(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的通告，內容有關董事會會議召開日期；(v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通告，內容有關變更董事會會議召開日期；(vii)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的二零二一年經審核業績公告及二零二一年年報；(viii)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的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公告及二零二二年中報；(ix)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的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公告及二零二二年年報；及(x)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的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公告及二零二三年中報（統稱為「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上市委員會的決定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的函件（「函件」），當中載述由於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前滿足聯交所規定之復牌指引並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已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該決定」）。

由於以下原因，上市委員會已達至其決定：

1.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起暫停買賣。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前恢復買賣，則聯交所有權將本公司除牌。
2. 由於以下原因，委員會認為，於復牌截止前及迄今為止，本公司未能達成復牌指引之要求。其股份一直暫停買賣。

復牌指引1 –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所有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3. 本公司已刊發所有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且本公司核數師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二財年）之財務報表出具不發表意見聲明。
4. 就涉及「天津滙力源的會計賬簿及記錄的範圍限制」的不發表意見聲明而言，本公司聲稱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出售其於天津滙力源的權益，並認為相關問題已得到解決。然而，本公司並未提供任何保證，亦未獲其核數師確認，將於即將公佈的年度業績中移除該不發表意見聲明。因此，委員會未能信納本公司已達成復牌指引1的規定。

復牌指引2 – 證明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5. 於本公司暫停買賣前，上市科開始關注本公司遵守第13.24條的情況。具體而言，上市科注意到：(i) 天然氣業務可能不屬實質性業務；及(ii) 物業投資業務的經營規模極小。
6. 於為期18個月的補救期內，本公司未在其公告中提供任何有關天然氣業務的最新情況。於復牌呈交文件中，本公司聲稱天然氣業務在復牌截止前不久取得重大業務進展，並試圖憑藉天然氣業務證實其符合第13.24條的規定。儘管如此，委員會認為上市科的擔憂仍未得到解決，本公司未能保持足夠的業務及資產水平以符合第13.24條的規定。因此，委員會未能信納本公司已達成復牌指引2的規定。

關於業務營運

7. 本公司提出，其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簽訂多份天然氣業務銷售協議。然而，委員會認為，考慮到以下因素，天然氣業務為不具有實質性、可行性及可持續性的業務：
 - 7.1 於停牌前，天然氣業務的收入主要來自向中國的建築商、承包商及設備供應商輸送天然氣、供水及供熱的管道貿易。根據最新公佈的財務業績，天然氣業務已降至最低規模，於二零二一財年的收入為0.8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則為零。
 - 7.2 於二零二三年最後一個季度（即在復牌截止前不久）已簽訂的銷售協議突然大量增加。該等銷售協議涉及向新客戶供應新產品（即冷軋鋼帶及柴油機）。因此，該等交易活動的經營歷史有限。
 - 7.3 本公司銷售冷軋鋼帶及柴油機的客戶群較小且高度集中。其客戶數目有限（七名），而最大客戶（即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先前擁有的深圳市天意鑫實業有限公司）之合約金額佔銷售協議項下總合約金額約64%。
 - 7.4 根據銷售協議及供貨協議，委員會注意到本集團將向供應商採購產品，並直接銷售予客戶，而無進一步加工。本集團提供的增值服務有限。然而，本公司並未解釋毛利率（預測為13%）較歷史毛利率（低於1%）大幅上升的原因。目前尚不清楚毛利率是否可持續。
 - 7.5 本公司並無解釋於復牌截止前短時間內尋找新合約及客戶的詳細過程。本公司亦無足夠把握證明，合約銷售的預期大幅增長將為可持續，且是基於能夠持續獲取足夠客戶的可靠業務戰略。
 - 7.6 鑒於本集團的經營歷史較短且所提供的增值有限，本公司未能證明其已建立的業務模式或競爭優勢能夠持續獲取足夠的客戶，以產生足夠的收入及利潤支持業務的可行性及可持續性。

8. 除銷售冷軋鋼帶及柴油機外，本公司還計劃與徐州徐工能源裝備有限公司（一家中國領先的工程機械製造商的附屬公司）合作。於二零二三年九月，本公司獲委任為授權代理（非獨家基準），銷售徐工能源的能源礦業機械產品及提供相關售後服務。然而，本公司未提供上述業務計劃的具體詳情，尤其是何時及如何設立售後服務中心。目前，本公司僅與一名客戶就於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交付產品訂立銷售協議，合約總金額為人民幣508,000,000元。然而，最終條款（包括售價）將於產品交付時進一步協定。因此，無法確定該客戶最終是否會自本公司購買有關產品，倘購買，亦無法確定購買的數量及價格。因而，與徐工能源的此次業務合作仍處於初步階段及存在不確定性。
9. 為完整性起見，物業投資業務規模依然較小及本公司並無提供任何業務計劃以改善其業績。該業務被認為不可行及不具可持續性。

關於資產

10. 鑒於上文7至9段所載事項，本公司似乎並無足夠資產支持開展可行及可持續業務。委員會不信納本公司有足夠資產符合第13.24條。

復牌指引3 – 向市場公佈所有重要資訊，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之狀況。

11. 於本公司符合所有其他復牌指引後，已對該復牌指引的履行情況進行評估。由於上述理由，該復牌指引未獲達成。
12. 在上述情況下，聯交所有權根據第6.01A(1)條將本公司除牌。

覆核權及該決定的覆核要求

根據上市規則第二B章，本公司有權於該決定發出的七個營業日內（即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或之前）將該決定轉介予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函件指出，除非本公司提出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申請，否則本公司股份的最後上市日期將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而本公司股份的上市地位將自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四日上午九時起正式取消。

本公司仍在覆核該決定，且正與專業顧問討論，並將考慮是否對轉介予上市覆核委員會的該決定提出覆核要求。董事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公司尚未決定是否要求對該決定進行覆核，且倘進行覆核，有關覆核的結果並不確定。

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另行刊發公告。股東如對該決定的影響存在任何疑問，務請尋求適當專業意見。

繼續停牌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已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待復牌指引獲履行前，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盧翊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盧翊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徐峰先生及業德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金耿先生、郁紅高先生及陳洋女士。